

附件 1

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艺术节以“多彩大湾区，艺起向未来”为主题。展演作品与系列活动将紧扣主题，充分彰显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质，生动展现新时代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与青春风采。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支持单位：粤港澳大湾区音乐教育与艺术发展联盟

三、活动形式

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艺术节将围绕活动主题，面向大湾区各高校征集优秀节目和作品，通过评选与展演的形式，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师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四、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

五、参与人员

（一）粤港澳大湾区高校代表、学生代表、嘉宾。

（二）艺术节参演、参展团队。

六、作品要求

分设专业组和非专业组。

（一）非专业组（甲组）。参加人员须全部为申报高校非艺术专业在校在读学生。

（二）专业组（乙组）。参加人员须为申报高校艺术专业（含师范艺术教育专业）在校在读学生。

七、活动安排

艺术节主要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高校推荐（2025 年 11 月中旬）

各高校应结合传统节日与重大节庆活动，组织开展内容丰富、有助于增进交流且形式多样的校级艺术活动，并推荐优秀作品至省教育厅。

（二）作品遴选（2025 年 11 月下旬）

根据各高校推荐，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报送的节目和作品进行遴选。

（三）展演展示（2025 年 12 月）

省教育厅将根据专家遴选意见，推荐部分优秀节目与作品参与现场交流展演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奖项设置

展演活动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现场展演展示奖、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分甲乙组，按各类别的 50%

入围奖项评选，按 20%、30%、50%比例设一、二、三等奖。

（二）现场展演、展示奖。参照专家意见遴选参与集中展示与校际间展演展示节目与作品。

（三）优秀指导教师奖。对获得一、二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个作品不超 3 人）。

（四）优秀组织奖。根据各高校活动组织情况颁发优秀组织奖。